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18號2樓

電話：(02)2377-996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61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62~67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7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8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9~79		二九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主要股東資訊			
	(十四) 部門資訊	68		二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清 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建用地之評價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興建房地及不動產買賣，營建用地可能因不動產市價之變化而影響存貨淨變現價值，由於該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評價，其中評估營建用地之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與會計估計之重大判斷，因此將營建用地之評價列為民國 113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及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進行營建用地評價之方式及所依據之資料是否合理。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之營建用地，抽樣評估其淨變現價值評價結果之合理性，並確認營建用地皆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評價。

工程收入認列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從事工程承攬營造業務，該收入係依估計完工百分比及合約價款計算，由於完工百分比之估算需參酌內外部相關憑證並存在部分估計資訊，其計算較為複雜，因此將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民國 113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九。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並測試與完工百分比估計及工程收入認列正確性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評估完工百分比估計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且一致採用。
3. 執行期末未完工程合約之細項證實測試，以確認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列入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民國 113 年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三雄鳳山啦啦寶都股份有限

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 591,938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66%，民國 113 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損益份額為(80,545)仟元，佔合併稅前淨利總額之(3.89)%。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其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志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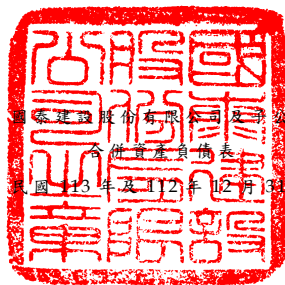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分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五）	\$ 6,775,388	8	\$ 5,067,592	6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037,768	5	2,926,542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十九）	22,249	-	171,42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八）	3,757	-	22,46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1,027,787	1	1,281,264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五）	20,743	-	14,153	-
1200	其他應收款	218,121	-	82,68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148	-	1,025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九及二六）	49,511,444	55	48,205,258	59
1410	預付款項	445,207	1	365,78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213,885	-	62,754	-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880,371	2	1,406,064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4,158,868	72	59,607,009	73
1517	非流動資產				
15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498,270	1	505,324	1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025,741	2	2,033,316	2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十）	4,358,546	5	4,559,240	6
176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二十及二五）	4,038,435	4	4,286,906	5
178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四、二十及二六）	12,591,682	14	9,155,140	11
184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54,158	-	51,271	-
189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498,996	1	414,39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五）	1,184,267	1	1,409,159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5,250,095	28	22,414,747	27
1XXX	資 產 總 計	\$ 89,408,963	100	\$ 82,021,756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五）	\$ 13,216,400	15	\$ 10,466,600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六）	838,539	1	2,579,334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2,473,835	14	7,596,155	9
2150	應付票據	98,300	-	23,177	-
2170	應付帳款	2,145,395	2	2,116,610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4,577	-	3,281	-
2200	其他應付款	994,131	1	995,66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30,547	-	224,51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428,876	1	433,695	1
2320	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10,347,531	12	7,580,000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92,486	-	190,20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0,970,617	46	32,209,240	39
25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12,375,567	14	15,741,295	19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3,798	-	40,898	-
260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5,277,143	6	5,254,109	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二五）	234,389	-	243,96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930,897	20	21,280,266	26
2XXX	負債總計	58,901,514	66	53,489,506	65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3200	普通股股本	11,595,611	13	11,595,611	14
3310	資本公積	182,880	-	118,406	-
33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33,776	6	4,831,727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4,189	1	504,189	-
3350	未分配盈餘	9,201,124	10	8,824,081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739,089	17	14,159,997	17
3400	其他權益	1,746,045	2	435,331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8,263,625	32	26,309,345	32
36XX	非控制權益	2,243,824	2	2,222,905	3
3XXX	權益總計	30,507,449	34	28,532,250	35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89,408,963	100	\$ 82,021,75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4年3月1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清樞

經理人：李虹明

會計主管：張逸君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十九及二五）	\$ 23,858,689	100	\$ 15,480,9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二十及二五）	(18,728,117)	(79)	(11,120,260)	(72)
5900	營業毛利	5,130,572	21	4,360,714	28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6200	管理費用	2,688,241	11	1,788,104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八）	8,543	-	4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96,784	11	1,788,152	11
6900	營業淨利	2,433,788	10	2,572,562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十）	(88,613)	-	(117,98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493,991)	(2)	(444,975)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16,023)	-	277,260	2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48,821	-	48,290	-
7130	股利收入	132,477	1	61,297	-
7190	其他收入淨額	55,720	-	78,77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1,609)	(1)	(97,342)	(1)
7900	稅前淨利	2,072,179	9	2,475,220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539,949)	(2)	(255,235)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532,230	7	2,219,985	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及十 七）	\$ 28,253	-	\$ 4,01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利益（附註四、 十八及二四）	1,441,617	6	207,415	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 資及關聯企業其他 綜合利益之份額（附 註四、十一及十八）	9,045	-	2,52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四 及二一）	(5,651)	-	(80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 資及關聯企業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附 註四、十一及十八）	353	-	8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473,617	6	213,236	2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3,005,847	13	\$ 2,433,221	1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77,400	6	\$ 2,164,437	14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八）	(45,170)	-	55,548	-
8600		\$ 1,532,230	6	\$ 2,219,985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049,367	13	\$ 2,377,676	15
87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八）	(43,520)	-	55,545	1
8700		\$ 3,005,847	13	\$ 2,433,221	16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1.36		\$ 1.87	
9810	稀 釋	\$ 1.36		\$ 1.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清樾



經理人：李虹明



會計主管：張逸君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避險工具之損益	不動產重估增值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595,611	\$ 65,262	\$ 4,723,658	\$ 504,189	\$ 7,491,441	\$12,719,288	\$ 432	\$ 224,652	(\$ 2,992)	\$ -	\$ -	\$24,602,253	\$ 2,155,682	\$26,757,935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08,069	-	(108,069)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79,781)	(579,781)	-	-	-	-	-	(579,781)	-	(579,781)
C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47,090	-	-	(143,947)	(143,947)	-	-	-	-	-	(96,857)	-	(96,857)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6,054	-	-	-	-	-	-	-	-	-	6,054	-	6,054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2,164,437	2,164,437	-	-	-	-	-	2,164,437	55,548	2,219,985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1	206,202	3,250	-	3,706	213,239	(3)	213,236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64,437	2,164,437	81	206,202	3,250	-	3,706	2,377,676	55,545	2,433,221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	11,678	11,678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595,611	118,406	4,831,727	504,189	8,824,081	14,159,997	513	430,854	258	-	3,706	26,309,345	2,222,905	28,532,250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02,049	-	(202,049)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59,561)	(1,159,561)	-	-	-	-	-	(1,159,561)	-	(1,159,561)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62,619	-	-	-	-	-	-	-	-	-	62,619	-	62,619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855	-	-	-	-	-	-	-	-	-	1,855	-	1,855
D1	113 年度淨利(損)	-	-	-	-	1,577,400	1,577,400	-	-	-	-	-	1,577,400	(45,170)	1,532,230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93	1,455,008	20,312	(40)	(3,706)	1,471,967	1,650	1,473,617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77,400	1,577,400	393	1,455,008	20,312	(40)	(3,706)	3,049,367	(43,520)	3,005,847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	64,439	64,43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61,253	161,253	-	(161,253)	-	-	-	-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595,611	\$ 182,880	\$ 5,033,776	\$ 504,189	\$ 9,201,124	\$14,739,089	\$ 906	\$ 1,724,609	\$ 20,570	(\$ 40)	\$ -	\$28,263,625	\$ 2,243,824	\$30,507,4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清樾

經理人：李虹明

會計主管：張逸君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072,179	\$ 2,475,2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96,440	1,022,593
A20200	攤銷費用	18,669	22,49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543	48
A20900	利息費用	493,991	444,975
A21200	利息收入	(48,821)	(48,290)
A21300	股利收入	(132,477)	(61,29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6,023	(277,26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34,809)	48,712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16,244	-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5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2,750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2,08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49,174	208,058
A31130	應收票據	18,712	16,270
A31150	應收帳款	244,934	(823,29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90)	4,88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726	(2,234)
A31200	存 貨	(4,077,273)	(6,499,101)
A31230	預付款項	(79,427)	66,3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3,907)	61,039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474,307)	(186,207)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122,271)	89,058
A32125	合約負債	4,877,680	968,668
A32130	應付票據	75,123	(32,797)
A32150	應付帳款	28,785	845,73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96	(45,1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5,361	(126,4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2,279	36,376
A33000	營運產生（使用）之現金	4,200,027	(1,739,5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48,958	\$ 47,9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22,393)	(269,5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526,592</u>	<u>(1,961,14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57,396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4,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2,391)	(272,32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9,089	9,59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9,734)	(26,47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07,173	301,97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96,046</u>	<u>80,56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7,579</u>	<u>39,32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749,800	(1,978,4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740,795)	(1,515,27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043,674	7,884,29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691,691)	(6,33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39,593)	(437,07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8,678	16,68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59,561)	(579,78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021,758)	(925,20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4,439	11,678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9,56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86,375)</u>	<u>(3,853,08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707,796	(5,774,90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067,592</u>	<u>10,842,49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775,388</u>	<u>\$ 5,067,5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清樾



經理人：李虹明



會計主管：張逸君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 53 年 12 月 1 日核准設立。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與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56 年 10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未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

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IFRS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九。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營建用地、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等，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之成本採個別認定法。

合併公司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投資興建房屋之成本列入在建房地，俟該房地認列收入時，轉為當年度營業成本，已完工而尚未售出部分轉列為待售房地。營建用地於積極開發時轉列在建房

地，並於積極開發或建造工作時起至完工期間，將有關之利息資本化。

依合建分屋契約以土地換取之房屋若分類為待售房地，交換時不認列交換損益，俟待售房地銷售予買方始認列收入。

(七)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

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租賃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帳面金額轉列使用權資產。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帳列存貨之不動產係以成立營業租賃出租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不動產銷售佣金及依待售房產包銷合約支付之銷售服務費僅於取得客戶合約時發生，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並於不動產完工交付予客戶時轉銷。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12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房地銷售收入

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廠興建不動產及出售，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並實際交屋時認列收入。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係分期收取固定交易價格並認列合約負債，於考量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後，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收入。

2. 工程承攬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建造合約，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係以合約載明履約義務完成衡量完成進度並於建造過程中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以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3. 商品銷售收入

合併公司銷售商品，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商品銷售收入之對價為短期應收款，因折現效果不重大，故按原始發票金額認列。

4. 勞務提供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主係提供管理顧問、住宿及餐飲等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十五)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及求償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刻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已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已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工程款。

(十六)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

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當期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使用投資抵減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存貨之評價

存貨係以成本及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合併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市場變動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成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980	\$ 12,24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779,593	3,933,274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167,050	236,700
短期票券	810,765	885,377
	<u>\$ 6,775,388</u>	<u>\$ 5,067,592</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上市（櫃）股票	<u>\$ 4,037,768</u>	<u>\$ 2,926,542</u>
<u>非 流 動</u>		
未上市（櫃）股票	<u>\$ 498,270</u>	<u>\$ 505,324</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該等權益工具，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於 113 年 12 月，合併公司考量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 337,445 仟元出售部分國泰金控公司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61,253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分別認列股利收入 132,477 仟元及 61,297 仟元，其中與年底已除列之投資有關之金額分別為 9,700 仟元及 0 仟元，與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者有關之金額分別為 122,777 仟元及 61,297 仟元。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757	\$ 22,469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3,757</u>	<u>\$ 22,469</u>
應收帳款	\$ 1,036,444	\$ 1,281,378
減：備抵損失	(<u>8,657</u>)	(<u>114</u>)
	<u>\$ 1,027,787</u>	<u>\$ 1,281,264</u>

合併公司對應收款項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365 天。合併公司設立專責部門管理應收款項，制定相關管理辦法，落實徵信及額度管理，以確保合併公司利益。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270 天	逾期 超過 27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82%	0.56%	60.48%	-	-	
總帳面金額	\$1,020,640	\$ 19,313	\$ 248	\$ -	\$ -	\$1,040,20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8,398</u>)	(<u>109</u>)	(<u>150</u>)	<u>-</u>	<u>-</u>	(<u>8,657</u>)
攤銷後成本	<u>\$1,012,242</u>	<u>\$ 19,204</u>	<u>\$ 98</u>	<u>\$ -</u>	<u>\$ -</u>	<u>\$1,031,544</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270 天	逾期 超過 27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3.75%	-	-	-	
總帳面金額	\$1,300,822	\$ 3,025	\$ -	\$ -	\$ -	\$1,303,84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u>	(<u>114</u>)	<u>-</u>	<u>-</u>	<u>-</u>	(<u>114</u>)
攤銷後成本	<u>\$1,300,822</u>	<u>\$ 2,911</u>	<u>\$ -</u>	<u>\$ -</u>	<u>\$ -</u>	<u>\$1,303,733</u>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114	\$ 66
加：本年度提列	<u>8,543</u>	<u>48</u>
年底餘額	<u>\$ 8,657</u>	<u>\$ 114</u>

九、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營建用地	\$ 12,687,566	\$ 14,106,679
在建房地	33,963,553	28,343,287
待售房地產	2,768,903	4,567,716
其 他	<u>7,122</u>	<u>3,687</u>
	49,427,144	47,021,369
預付土地款	<u>84,300</u>	<u>1,183,889</u>
	<u>\$ 49,511,444</u>	<u>\$ 48,205,258</u>

合併公司為營建個案及工程能順利興建及交屋，將在建工程與國泰世華銀行商業銀行訂定信託契約，委其辦理預售承購戶繳納款項之資金管理等事項，信託期間依約至專案完工取得使用執照，並辦妥建物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止。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依上述信託契約而受管理之資金餘額分別為 3,197,417 仟元及 2,179,159 仟元，另國泰雍萃建案屬合建方應交付信託之資金餘額分別為 25,978 仟元及 286,933 仟元，與預售屋買賣契約之應收價金相符；且向買方收取之價金並無延遲交付信託之情事。

營業成本與存貨相關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營建成本	<u>\$ 9,541,663</u>	<u>\$ 4,095,918</u>

上述營建成本於 113 及 112 年度內含之存貨跌價損失均為 0 仟元。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存貨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國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建經）	建築經理業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健康管顧）	顧問服務業	85.00%	85.00%
本 公 司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商旅）	服務業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國泰飯店）	服務業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杏保醫網股份有限公司（杏保醫網）	醫療器材批發業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霖園公寓）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	51.00%	51.00%
本 公 司	金華置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金華置業）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51.00%	51.00%
本 公 司	板南置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板南置業）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51.00%	51.00%
本 公 司	三重置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三重置業）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66.00%	66.00%
本 公 司	竹崙置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竹崙置業）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51.00%	51.00%
本 公 司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三井工程）	營造業	100.00%	100.00%
國泰飯店	國泰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國泰餐飲）	服務業	100.00%	100.00%
杏保醫網	杏德股份有限公司（杏德）	人力派遣及租賃業	100.00%	100.00%
杏保醫網	杏霖股份有限公司（杏霖）	人力派遣及租賃業	100.00%	100.00%

列入上述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子公司財務報表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結果認列。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 1,581,613	\$ 2,033,316
投資合資	444,128	-
	<u>\$ 2,025,741</u>	<u>\$ 2,033,316</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神坊資訊公司（註）	\$ -	\$ 424,073
三雄鳳山啦啦寶都公司	147,810	176,352
國泰電業公司	<u>1,433,803</u>	<u>1,432,891</u>
	<u>\$ 1,581,613</u>	<u>\$ 2,033,316</u>

註：113 年 4 月神坊資訊買回庫藏股，致合併公司與另一股東各持有 50% 所有權，由於雙方皆無單獨控制力，成為投資合資。

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23,489	\$ 277,260
其他綜合損益	(3,649)	2,609
綜合損益總額	<u>\$ 19,840</u>	<u>\$ 279,869</u>

(二) 投資合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神坊資訊公司	<u>\$ 444,128</u>	<u>\$ -</u>

投資合資彙總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39,512)	\$ -
其他綜合損益	13,047	-
綜合損益總額	<u>(\$ 26,465)</u>	<u>\$ -</u>

113 及 11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合資及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合資及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結果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自用	\$ 3,348,517	\$ 3,599,291
營業租賃出租	<u>1,010,029</u>	<u>959,949</u>
	<u>\$ 4,358,546</u>	<u>\$ 4,559,240</u>

(一) 自用

成本	土地	建築物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1,616,689	\$1,186,491	\$2,099,651	\$ 705,932	\$ 3,417	\$5,612,180
增添	-	-	1,209	41,674	103,989	146,872
處分	-	-	(364)	(20,529)	-	(20,893)
移轉及其他	-	-	-	-	(73,032)	(73,03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1,616,689</u>	<u>\$1,186,491</u>	<u>\$2,100,496</u>	<u>\$ 727,077</u>	<u>\$ 34,374</u>	<u>\$5,665,12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398,939	\$ 868,934	\$ 529,273	\$ -	\$1,797,146
折舊費用	-	36,098	184,920	67,892	-	288,910
處分	-	-	(364)	(19,856)	-	(20,22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35,037</u>	<u>\$1,053,490</u>	<u>\$ 577,309</u>	<u>\$ -</u>	<u>\$2,065,836</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1,616,689</u>	<u>\$ 751,454</u>	<u>\$1,047,006</u>	<u>\$ 149,768</u>	<u>\$ 34,374</u>	<u>\$3,599,291</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616,689		\$	1,186,491		\$	2,100,496		\$	727,077		\$	34,374		\$	5,665,127							
增 添		-		-			7,844				83,658			66,946			158,448							
處 分		-		-		(	779)		(	23,886)			-			(	24,665)							
移轉及其他		-		-		(	101,233)			49,989		(	66,533)			(	117,777)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u>	<u>1,616,689</u>		<u>\$</u>	<u>1,186,491</u>		<u>\$</u>	<u>2,006,328</u>		<u>\$</u>	<u>836,838</u>		<u>\$</u>	<u>34,787</u>		<u>\$</u>	<u>5,681,13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	435,037		\$	1,053,490		\$	577,309		\$	-		\$	2,065,836							
折舊費用		-		37,406			172,049			79,273			-				288,728							
處 分		-		-		(	691)		(	23,337)			-			(	24,028)							
移轉及其他		-		-		(	15,603)			17,683			-				2,080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u>	<u>-</u>		<u>\$</u>	<u>472,443</u>		<u>\$</u>	<u>1,209,245</u>		<u>\$</u>	<u>650,928</u>		<u>\$</u>	<u>-</u>		<u>\$</u>	<u>2,332,616</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	<u>\$</u>	<u>1,616,689</u>		<u>\$</u>	<u>714,048</u>		<u>\$</u>	<u>797,083</u>		<u>\$</u>	<u>185,910</u>		<u>\$</u>	<u>34,787</u>		<u>\$</u>	<u>3,348,517</u>							

(二) 營業租賃出租

	租	賃	改	良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715,283		\$	141,013		\$	518,875		\$	1,375,171			
增 添		30,740			15,743			78,971			125,454			
處 分	(	83,551)		(	24,498)		(	41,970)		(	150,019)			
移轉及其他		54,570			-			18,462			73,032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u>	<u>717,042</u>		<u>\$</u>	<u>132,258</u>		<u>\$</u>	<u>574,338</u>		<u>\$</u>	<u>1,423,63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66,115		\$	67,034		\$	217,277		\$	450,426			
折舊費用		36,046			20,028			51,447			107,521			
處 分	(	46,980)		(	19,855)		(	27,423)		(	94,258)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u>	<u>155,181</u>		<u>\$</u>	<u>67,207</u>		<u>\$</u>	<u>241,301</u>		<u>\$</u>	<u>463,689</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	<u>\$</u>	<u>561,861</u>		<u>\$</u>	<u>65,051</u>		<u>\$</u>	<u>333,037</u>		<u>\$</u>	<u>959,949</u>			
成 本														
11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717,042		\$	132,258		\$	574,338		\$	1,423,638			
增 添		18,162			41,192			38,597			97,951			
處 分		-		(	66,668)		(	46,261)		(	112,929)			
移轉及其他		127,102			-		(	17,351)			109,75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u>	<u>862,306</u>		<u>\$</u>	<u>106,782</u>		<u>\$</u>	<u>549,323</u>		<u>\$</u>	<u>1,518,41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55,181		\$	67,207		\$	241,301		\$	463,689			
折舊費用		46,743			18,660			49,636			115,039			
處 分		-		(	41,109)		(	28,177)		(	69,286)			
移轉及其他		15,603			-		(	16,663)		(	1,060)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u>	<u>217,527</u>		<u>\$</u>	<u>44,758</u>		<u>\$</u>	<u>246,097</u>		<u>\$</u>	<u>508,382</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	<u>\$</u>	<u>644,779</u>		<u>\$</u>	<u>62,024</u>		<u>\$</u>	<u>303,226</u>		<u>\$</u>	<u>1,010,029</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若干設備，租賃期間為 2～5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 至 50 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度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運輸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1 至 26 年

十三、租賃協議

(一) 承租人資訊

1.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3,008	\$ 6,879
建築物	4,024,835	4,278,503
運輸設備	3,479	516
其他設備	7,113	1,008
	<u>\$ 4,038,435</u>	<u>\$ 4,286,906</u>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56,225</u>	<u>\$ 247,02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4,345	\$ 7,523
建築物	396,241	383,865
運輸設備	1,176	782
其他設備	2,934	282
	<u>\$ 404,696</u>	<u>\$ 392,452</u>

合併公司所承租位於台灣各地之營業場所，相關使用權資產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十四「投資性不動產」。上述使用權資產相關金額，未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2.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428,876</u>	<u>\$ 433,695</u>
非流動	<u>\$ 5,277,143</u>	<u>\$ 5,254,10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地	1.85%	1.47%~1.85%
建築物	1.51%~3.44%	1.51%~3.34%
運輸設備	1.20%~2.66%	1.20%~2.66%
其他設備	1.80%~2.80%	1.80%

3.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營業資產使用及承租若干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提供營運所需，租賃期間為 1~2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建築物及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含與銷售金額連結之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租約議定租金採包底租金與銷售額抽成租金孰高者計算。該等變動租賃給付與銷售金額連結，且於合併公司所屬產業簽訂此種變動租賃給付之租約甚為常見。由於此種變動租賃給付未符合租賃給付定義，故不計入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中。若抽成租金高於包底租金，則合併公司預計銷售金額每增加 100 仟元，將增加 25 仟元之租金支出。

4.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35,717</u>	<u>\$ 18,055</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78,143</u>	<u>\$ 48,46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716,790</u>	<u>\$ 656,789</u>

(二) 出租人資訊

營業租賃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第1年	\$ 589,629	\$ 455,813
第2年	516,933	336,992
第3年	473,252	293,988
第4年	370,496	268,985
第5年	264,731	173,691
超過5年	928,516	450,417
	<u>\$ 3,143,557</u>	<u>\$ 1,979,886</u>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 屋	使用權資產	建造中投資性 不 動 產	合 計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5,826,335	\$ 5,057,875	\$ 634,166	\$ -	\$11,518,376
增 添	-	38,887	642,022	-	680,909
移 轉	39,462	41,014	3,454	-	83,930
處 分	(32,783)	(232,169)	(211,602)	-	(476,554)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833,014</u>	<u>\$ 4,905,607</u>	<u>\$ 1,068,040</u>	<u>\$ -</u>	<u>\$11,806,66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2,473,995	\$ 235,818	\$ -	\$ 2,709,813
折舊費用	-	123,007	110,703	-	233,710
減損損失	-	52,089	-	-	52,089
移 轉	-	-	2,641	-	2,641
處 分	-	(135,130)	(211,602)	-	(346,73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513,961</u>	<u>\$ 137,560</u>	<u>\$ -</u>	<u>\$ 2,651,521</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5,833,014</u>	<u>\$ 2,391,646</u>	<u>\$ 930,480</u>	<u>\$ -</u>	<u>\$ 9,155,140</u>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5,833,014	\$ 4,905,607	\$ 1,068,040	\$ -	\$11,806,661
增 添	-	203,292	390,166	12,517	605,975
處 分	(56,743)	(443,690)	(51,129)	-	(551,562)
移轉及重分類	1,430,039	1,395,592	(62,785)	472,539	3,235,385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7,206,310</u>	<u>\$ 6,060,801</u>	<u>\$ 1,344,292</u>	<u>\$ 485,056</u>	<u>\$15,096,45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2,513,961	\$ 137,560	\$ -	\$ 2,651,521
折舊費用	-	194,456	93,521	-	287,977
處 分	-	(408,136)	(25,565)	-	(433,701)
移轉及重分類	-	(1,020)	-	-	(1,02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299,261</u>	<u>\$ 205,516</u>	<u>\$ -</u>	<u>\$ 2,504,777</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7,206,310</u>	<u>\$ 3,761,540</u>	<u>\$ 1,138,776</u>	<u>\$ 485,056</u>	<u>\$12,591,682</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	
屋	
主建物	2至50年
電梯設備	4至15年
空調系統	4至15年
使用權資產	2至20年

投資性不動產中之使用權資產係合併公司將所承租位於台灣各地之營業場所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3,393,563 仟元及 15,024,833 仟元。

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及內部鑑價，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及最近年度實際成交價格及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評估而得。

使用權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以預期租金收入扣除所有預期支付之給付後之淨額評價，再加計已認列相關之租賃負債後之金額。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五、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832,832	\$ 1,088,508
預付設備款	160,879	192,318
其他金融資產	96,400	46,400
營建用地	18,425	18,42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5,731	63,508
	<u>\$ 1,184,267</u>	<u>\$ 1,409,159</u>

合併公司取得位於新北市三芝區後厝段北勢子小段 137-2 地號等之農地作為投資開發使用，惟因受法令限制無法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故與他人簽訂借名登記契約，約定日後無償協助依合併公司之要求配合辦理土地變更等事宜，且業已設定第一順位足額抵押權予合併公司，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他人名義登記之土地金額皆為 18,425 仟元。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12,716,400	\$ 9,666,600
銀行擔保借款	<u>500,000</u>	<u>800,000</u>
	<u>\$ 13,216,400</u>	<u>\$ 10,466,600</u>
年 利 率	1.85%~2.50%	1.76%~2.30%

上述銀行擔保借款係以投資性不動產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六。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短期票券	\$ 839,000	\$ 2,582,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461</u>)	(<u>2,666</u>)
	<u>\$ 838,539</u>	<u>\$ 2,579,334</u>
年 利 率	1.99%~2.28%	1.60%~2.07%

(三) 長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13,310,550	\$ 15,860,550
銀行擔保借款	6,220,000	5,115,450
應付長期票券	3,192,548	2,345,295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10,347,531</u>)	(<u>7,580,000</u>)
	<u>\$ 12,375,567</u>	<u>\$ 15,741,295</u>
年 利 率		
銀行信用借款	1.81%~2.68%	1.75%~2.18%
銀行擔保借款	2.38%~2.74%	2.30%~2.62%
應付長期票券	2.38%~2.62%	1.41%~2.51%

上述銀行擔保借款係以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國泰建經、國泰健康管顧、霖園公寓及三井工程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例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06,436	\$ 565,24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52,115)	(482,778)
淨確定福利負債(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54,321	\$ 82,468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年1月1日	\$ 561,385	(\$ 470,550)	\$ 90,83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0,349	-	20,349
利息費用(收入)	6,677	(5,594)	1,083
認列於損益	27,026	(5,594)	21,432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12,676)	(\$ 12,67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6,425	-	6,42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調整	<u>2,236</u>	<u>-</u>	<u>2,23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661</u>	<u>(12,676)</u>	<u>(4,015)</u>
雇主提撥	-	(24,056)	(24,056)
福利支付	<u>(31,826)</u>	<u>30,098</u>	<u>(1,728)</u>
112 年 12 月 31 日	<u>565,246</u>	<u>(482,778)</u>	<u>82,46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541	-	14,541
利息費用（收入）	<u>6,306</u>	<u>(5,388)</u>	<u>918</u>
認列於損益	<u>20,847</u>	<u>(5,388)</u>	<u>15,45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81,328)	(81,32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9,615	-	19,61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調整	<u>33,460</u>	<u>-</u>	<u>33,46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3,075</u>	<u>(81,328)</u>	<u>(28,253)</u>
雇主提撥	-	(13,695)	(13,695)
福利支付	<u>(32,732)</u>	<u>31,074</u>	<u>(1,658)</u>
113 年 12 月 31 日	<u>\$ 606,436</u>	<u>(\$ 552,115)</u>	<u>\$ 54,321</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與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6%~1.63%	1.16%~1.22%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3.00%	0.50%~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0,437)	(\$ 9,079)
減少 0.25%	\$ 10,454	\$ 9,09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20,024	\$ 17,617
減少 0.5%	(\$ 19,454)	(\$ 17,01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7,719	\$ 9,536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9年	10.4年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000,000	2,000,000
額定股本	\$ 20,000,000	\$ 20,000,000
已發行股數（仟股）	1,159,561	1,159,561
已發行股本	\$ 11,595,611	\$ 11,595,611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u>現金或撥充股本(1)</u>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	\$ 262	\$ 262
庫藏股票交易	10,407	10,407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權		
益之變動數	126,161	63,542
逾期未領股利	46,050	44,195
	<u>\$182,880</u>	<u>\$118,40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因應景氣與市場環境變化，朝多元投資發展以增加獲利能力。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未來資金需求，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以求穩健成長與永續經營。依據公司營運規劃、資本投入及兼顧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並避免過度膨脹股本，盈餘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本公司為配合臺證治理字第 1120014763 號及金管會健全股利政策，股東會於 113 年 6 月 14 日決議修正公司章程，訂明股利分派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且所分派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五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依法令規定，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02,049</u>	<u>\$ 108,069</u>
現金股利	<u>\$ 1,159,561</u>	<u>\$ 579,781</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1.0</u>	<u>\$ 0.5</u>

上述盈餘分配項目已分別於 113 年 6 月 14 日及 112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分配。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4 年 4 月召開之董事會擬議並於 6 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 再衡量數	避險工具之損益	不動產重估增值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2	\$ 224,652	(\$ 2,992)	\$ -	\$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4,015	-	-
精算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	-	(803)	-	-
權益工具投資之未實現損益	-	207,415	-	-	-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及關聯企業份額	<u>81</u>	<u>(1,213)</u>	<u>38</u>	<u>-</u>	<u>3,706</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13</u>	<u>\$ 430,854</u>	<u>\$ 258</u>	<u>\$ -</u>	<u>\$ 3,706</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3	\$ 430,854	\$ 258	\$ -	\$ 3,70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28,253	-	-
精算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	-	(5,651)	-	-
權益工具投資之未實現損益	-	1,441,617	-	-	-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及關聯企業份額	393	13,391	(2,290)	(40)	(3,706)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 盈餘	<u>-</u>	<u>(161,253)</u>	<u>-</u>	<u>-</u>	<u>-</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06</u>	<u>\$ 1,724,609</u>	<u>\$ 20,570</u>	<u>(\$ 40)</u>	<u>\$ -</u>

(五) 非控制權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2,222,905	\$ 2,155,68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利	(45,170)	55,54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650	(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22,500	61,200
現金股利	(58,061)	(49,522)
年末餘額	<u>\$ 2,243,824</u>	<u>\$ 2,222,905</u>

十九、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房地銷售收入	\$ 12,625,458	\$ 6,454,013
工程合約收入	5,661,374	4,037,554
勞務提供收入	4,755,951	4,291,403
其他營業收入	<u>248,641</u>	<u>195,875</u>
	23,291,424	14,978,845
租賃收入	<u>567,265</u>	<u>502,129</u>
	<u>\$ 23,858,689</u>	<u>\$ 15,480,974</u>

(一)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3 年度

	應 報	導	部	門	
	動產及不動產 投資開發部門	營 造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總	計
<u>商品或勞務之類型</u>					
房地銷售收入	\$ 12,625,458	\$ -	\$ -	\$ 12,625,458	
工程合約收入	-	5,661,374	-	5,661,374	
勞務提供收入	-	-	4,755,951	4,755,951	
租賃收入	362,988	-	204,277	567,265	
其他收入	-	-	248,641	248,641	
	<u>\$ 12,988,446</u>	<u>\$ 5,661,374</u>	<u>\$ 5,208,869</u>	<u>\$ 23,858,689</u>	
<u>收入認列時點</u>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 12,625,458	\$ -	\$ 5,004,592	\$ 17,630,050	
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	362,988	5,661,374	204,277	6,228,639	
	<u>\$ 12,988,446</u>	<u>\$ 5,661,374</u>	<u>\$ 5,208,869</u>	<u>\$ 23,858,689</u>	

112 年度

商品或勞務之類型	應 報 導 部 門			
	動產及不動產 投資開發部門	營 造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總 計
房地銷售收入	\$ 6,454,013	\$ -	\$ -	\$ 6,454,013
工程合約收入	-	4,037,554	-	4,037,554
勞務提供收入	-	-	4,291,403	4,291,403
租賃收入	300,891	-	201,238	502,129
其他收入	-	-	195,875	195,875
	<u>\$ 6,754,904</u>	<u>\$ 4,037,554</u>	<u>\$ 4,688,516</u>	<u>\$ 15,480,974</u>
<u>收入認列時點</u>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 6,454,013	\$ -	\$ 4,487,278	\$ 10,941,291
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	300,891	4,037,554	201,238	4,539,683
	<u>\$ 6,754,904</u>	<u>\$ 4,037,554</u>	<u>\$ 4,688,516</u>	<u>\$ 15,480,974</u>

(二) 合約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附註八）	<u>\$ 1,052,287</u>	<u>\$ 1,317,886</u>
合約資產－營造工程合約	<u>\$ 22,249</u>	<u>\$ 171,423</u>
合約負債		
銷售房地	\$ 11,781,685	\$ 7,351,603
營造工程合約	555,408	99,749
提供勞務	<u>136,742</u>	<u>144,803</u>
	<u>\$ 12,473,835</u>	<u>\$ 7,596,155</u>

1. 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承攬之營造工程合約於資產負債表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及已認列利益（減除已認列損失）與工程進度請款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及已認列損失	\$ 8,237,773	\$ 2,585,981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8,770,932</u>)	(<u>2,514,307</u>)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	(<u>\$ 533,159</u>)	<u>\$ 71,674</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資訊：		
合約資產－營造工程		
合約	\$ 22,249	\$ 171,423
合約負債－營造工程		
合約	(<u>555,408</u>)	(<u>99,749</u>)
淨 額	(<u>\$ 533,159</u>)	<u>\$ 71,674</u>

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合約資產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應收		
帳款	(<u>\$ 170,547</u>)	(<u>\$ 296,364</u>)
完工程度衡量結果變動	<u>\$ 21,373</u>	<u>\$ 88,306</u>

2. 合約負債

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u>\$ 1,410,500</u>)	(<u>\$ 1,895,396</u>)
本期預收款增加	<u>\$ 6,288,180</u>	<u>\$ 2,864,063</u>

(三)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合併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為 8,879,494 仟元，合併公司將隨該等營造工程程度逐步認列收入，該等營造工程預期於 114 至 119 年度完工。

(四)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113年度	112年度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u>\$ 1,880,371</u>	<u>\$ 1,406,064</u>

合併公司考量過去歷史經驗，認為取得合約所支付之佣金可全數回收。113 及 112 年度認列之攤銷金額分別為 365,997 仟元及 126,758 仟元。

二十、本年度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	\$ 32,934	\$ 21,992
其他利息收入	<u>15,887</u>	<u>26,298</u>
	<u>\$ 48,821</u>	<u>\$ 48,29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2,750)	\$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16,24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043)	(48,71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2,089)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5)
淨外幣兌換損失	(579)	(472)
其 他	(<u>29,997</u>)	(<u>16,708</u>)
	<u>(\$ 88,613)</u>	<u>(\$ 117,986)</u>

(三)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858,757	\$ 768,705
租賃負債之利息	163,337	153,204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u>528,103</u>)	(<u>476,934</u>)
	<u>\$ 493,991</u>	<u>\$ 444,975</u>
利息資本化利率	0.10%~3.74%	0.50%~3.53%

(四)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3,767	\$ 396,431
投資性不動產	287,977	233,710
使用權資產	404,696	392,452
無形資產	<u>18,669</u>	<u>22,499</u>
	<u>\$ 1,115,109</u>	<u>\$ 1,045,09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64,126	\$ 689,241
營業費用	<u>332,314</u>	<u>333,352</u>
	<u>\$ 1,096,440</u>	<u>\$ 1,022,593</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332	\$ 9,559
營業費用	<u>9,337</u>	<u>12,940</u>
	<u>\$ 18,669</u>	<u>\$ 22,49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1,766,717	\$ 1,571,068
勞健保	<u>164,657</u>	<u>153,497</u>
	<u>1,931,374</u>	<u>1,724,565</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68,661	58,666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七)	<u>15,459</u>	<u>21,432</u>
	<u>84,120</u>	<u>80,098</u>
其他員工福利	<u>110,930</u>	<u>86,887</u>
員工福利合計	<u>\$ 2,126,424</u>	<u>\$ 1,891,55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13,715	\$ 1,265,626
營業費用	<u>712,709</u>	<u>625,924</u>
	<u>\$ 2,126,424</u>	<u>\$ 1,891,550</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1% 至 1% 為員工酬勞，不超過 1% 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113 及 112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4 年 3 月 12 日及 11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 1,976	\$ 2,245
董事酬勞	2,400	2,4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28,786	\$ 263,567
土地增值稅	369,693	4,219
未分配盈餘加徵	35,241	19,642
以前年度之調整	(6,415)	(29,504)
	<u>627,305</u>	<u>257,924</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87,610)	4,247
以前年度之調整	254	(6,936)
	<u>(87,356)</u>	<u>(2,68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39,949</u>	<u>\$ 255,23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u>\$ 2,072,179</u>	<u>\$ 2,475,22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20%）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414,436	\$ 495,04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6,402	16,155
免稅所得	(325,716)	(276,456)
未分配盈餘加徵	35,241	19,642
土地增值稅	369,693	4,21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7,780	26,163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8,230	-
以前年度之調整	(6,161)	(29,504)
其他	44	(2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39,949</u>	<u>\$ 255,235</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5,651)	(\$ 803)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所得稅	<u>\$ 130,547</u>	<u>\$ 224,51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項目如下：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投資性不動產	\$ 176,472	(\$ 5,348)	\$ -	\$ 171,124
未實現費用	166,687	96,437	-	263,124
未實現銷貨利益	17,372	(8)	-	17,36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3,287	(10,672)	-	2,61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8,530	(770)	(1,959)	15,80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2	(24)	-	218
其 他	3,351	(99)	-	3,252
虧損扣抵	<u>18,450</u>	<u>7,048</u>	<u>-</u>	<u>25,498</u>
	<u>\$ 414,391</u>	<u>\$ 86,564</u>	<u>(\$ 1,959)</u>	<u>\$ 498,99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投資性不動產－土增稅	\$ 10,049	\$ -	\$ -	\$ 10,049
未實現之處分權益法溢價	25,151	-	-	25,15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5,698</u>	<u>(792)</u>	<u>3,692</u>	<u>8,598</u>
	<u>\$ 40,898</u>	<u>(\$ 792)</u>	<u>\$ 3,692</u>	<u>\$ 43,798</u>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投資性不動產	\$ 181,821	(\$ 5,349)	\$ -	\$ 176,472
未實現費用	175,028	(8,341)	-	166,687
未實現銷貨利益	17,380	(8)	-	17,37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869	10,418	-	13,28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0,061	(1,788)	257	18,53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2	-	-	242
其 他	3,448	(97)	-	3,351
虧損扣抵	<u>11,514</u>	<u>6,936</u>	<u>-</u>	<u>18,450</u>
	<u>\$ 412,363</u>	<u>\$ 1,771</u>	<u>\$ 257</u>	<u>\$ 414,391</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投資性不動產－土增				
稅	\$ 10,049	\$ -	\$ -	\$ 10,049
未實現之處分權益法				
溢價	25,151	-	-	25,15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5,556</u>	<u>(918)</u>	<u>1,060</u>	<u>5,698</u>
	<u>\$ 40,756</u>	<u>(\$ 918)</u>	<u>\$ 1,060</u>	<u>\$ 40,898</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3 年度到期	\$ -	\$ 77,749
114 年度到期	183,168	183,168
115 年度到期	268,254	268,254
116 年度到期	165,360	165,360
117 年度到期	105,740	105,740
118 年度到期	235,632	235,632
119 年度到期	626,226	626,226
120 年度到期	738,454	738,454
121 年度到期	530,226	530,226
122 年度到期	146,199	146,199
123 年度到期	<u>110,522</u>	<u>-</u>
	<u>\$ 3,109,781</u>	<u>\$ 3,077,008</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41,148</u>	<u>\$ -</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 111 年度
國泰建經	核定至 111 年度
國泰健康管顧	核定至 111 年度
國泰商旅	核定至 111 年度
國泰飯店	核定至 110 年度
杏保醫網	核定至 111 年度
霖園公寓	核定至 111 年度
金華置業	核定至 111 年度
板南置業	核定至 111 年度
三重置業	核定至 111 年度
竹崙置業	核定至 111 年度
三井工程	核定至 111 年度
杏 德	核定至 111 年度
杏 霖	核定至 111 年度

子公司－國泰餐飲為 111 年度設立，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申報所得稅尚未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36</u>	<u>\$ 1.87</u>
稀釋每股盈餘	<u>\$ 1.36</u>	<u>\$ 1.8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577,400</u>	<u>\$ 2,164,437</u>

股 數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59,561	1,159,56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06</u>	<u>13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59,667</u>	<u>1,159,70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借款及權益（包括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藉由發行新債、償付舊債、支付股利、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股票	\$ 4,037,768	\$ -	\$ -	\$ 4,037,768
未上市（櫃）股票	-	-	498,270	498,270
合 計	<u>\$ 4,037,768</u>	<u>\$ -</u>	<u>\$ 498,270</u>	<u>\$ 4,536,038</u>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股票	\$ 2,926,542	\$ -	\$ -	\$ 2,926,542
未上市（櫃）股票	-	-	505,324	505,324
合 計	<u>\$ 2,926,542</u>	<u>\$ -</u>	<u>\$ 505,324</u>	<u>\$ 3,431,866</u>

113 及 112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度	112年度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505,324	\$ 665,72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054)	(160,402)
年末餘額	<u>\$ 498,270</u>	<u>\$ 505,324</u>
與年底所持有資產有關 並認列於損益之當年度 未實現利益或損失 之變動數	(\$ <u>7,054</u>)	(\$ <u>160,402</u>)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113年12月31日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輸入 觀察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5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合併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60,259仟元。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0%~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合併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7,726仟元。

112年12月31日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輸入 觀察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5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合併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68,665仟元。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0%~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合併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2,555仟元。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8,957,048	\$ 7,544,4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4,536,038	3,431,866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5,860,242	45,323,48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零用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合併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合併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1. 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係於台灣境內從事各項營業服務，持有之外幣金額不重大，故合併公司因外幣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並不重大。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計算。當年度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點，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為 30,160 仟元及 29,855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各類國內外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已建置即時控管機制，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價格風險。

有關上述投資價格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計算。當市場價格上升／下降 5% 時，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226,802 仟元及 171,59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工程款、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合併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合併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合併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合併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甚低，應收款項並無信用集中風險之情事。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發行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113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2 ~ 3 年	4 ~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借 款	\$ 24,549,519	\$ 10,539,916	\$ 1,752,497	\$ 506,700	\$ 37,348,632
應付款項	3,242,403	-	-	-	3,242,403
租賃負債	428,876	869,480	878,254	3,529,409	5,706,019
存入保證金	48,302	18,559	38,269	28,653	133,783
	<u>\$ 28,269,100</u>	<u>\$ 11,427,955</u>	<u>\$ 2,669,020</u>	<u>\$ 4,064,762</u>	<u>\$ 46,430,837</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年 以 上	合 計
租賃負債	<u>\$ 428,876</u>	<u>\$ 1,747,734</u>	<u>\$ 2,994,168</u>	<u>\$ 479,724</u>	<u>\$ 55,517</u>	<u>\$ 5,706,019</u>

112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2 ~ 3 年	4 ~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借 款	\$ 21,033,527	\$ 14,183,416	\$ 458,316	\$ 1,411,487	\$ 37,086,746
應付款項	3,138,737	-	-	-	3,138,737
租賃負債	433,695	776,558	800,884	3,676,667	5,687,804
存入保證金	61,156	17,664	8,850	42,042	129,712
	<u>\$ 24,667,115</u>	<u>\$ 14,977,638</u>	<u>\$ 1,268,050</u>	<u>\$ 5,130,196</u>	<u>\$ 46,042,999</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年 以 上	合 計
租賃負債	<u>\$ 433,695</u>	<u>\$ 1,577,442</u>	<u>\$ 2,095,712</u>	<u>\$ 1,375,535</u>	<u>\$ 205,420</u>	<u>\$ 5,687,804</u>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45,424,195 仟元及 32,140,910 仟元。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神坊資訊）	合 資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銀行）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	其他關係人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泰金控）	其他關係人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國泰醫院）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產險）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投信）	其他關係人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霖園投資）	其他關係人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華卡）	其他關係人
震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震昇實業）	其他關係人
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同記實業）	其他關係人
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良廷實業）	其他關係人
憲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憲芳實業）	其他關係人
成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成道實業）	其他關係人
宏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宏志實業）	其他關係人
李○○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徐○○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配偶
李○○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配偶
陳○○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配偶
呂○○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配偶
謝○○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子女
曾○○	關係企業管理人員之配偶

（二）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工程收入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	\$ 5,450,507	\$ 3,535,990
	國泰醫院	39,393	48,435
		<u>\$ 5,489,900</u>	<u>\$ 3,584,425</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勞務收入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	\$ 1,134,918	\$ 1,025,495
	國泰世華銀行	198,014	159,991
	同記實業	14,481	14,086
	良廷實業	12,583	12,330
	震昇實業	10,376	10,465
	國泰產險	8,900	7,080
	國泰金控	5,037	10,772
	國泰證券	2,430	3,419
	國泰投信	1,573	3,948
		<u>\$ 1,388,312</u>	<u>\$ 1,247,586</u>
租賃收入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銀行	\$ 13,197	\$ 18,180
	國泰人壽	3,767	6,609
		<u>\$ 16,964</u>	<u>\$ 24,789</u>

工程收入

承攬關係人之工程價格，係依據預估工程投入成本加計合理管理費用及利潤，經雙方比、議價後決定，並按合約約定收款條件收款，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承攬國泰人壽及國泰醫院營建工程案已簽約而尚未結案之營建合約總價 14,061,888 仟元，已收取之工程款 8,291,291 仟元，尚待未來履約收取之工程款 5,770,597 仟元。

勞務收入

係提供健康檢查服務收入、住房服務收入及技術、維修服務之收入等，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租賃收入

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法係依合約規定，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交 易 性 質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銀行	價金信託管理費	\$ 6,971	\$ 6,337
國泰世華銀行	租金補貼	44,924	-
國泰人壽	保險費	4,537	4,706
國泰產險	保險費	12,272	18,446
霖園投資	租金補貼	6,720	6,720
		<u>\$ 75,424</u>	<u>\$ 36,209</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其交易條件按一般進貨條件（即市場行情價格）辦理。

(四) 銀行存款及短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關係人類別／名稱	交 易 性 質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銀行	活期存款	\$ 13,163,871	\$ 3,653,461	0.51%~0.64%
	支票存款	2,494,868	43,535	-
	證券帳戶	1,780,851	195,612	0.01%
	定期存款	1,933,700	1,869,850	0.67%~1.69%
	短期借款	2,300,000	500,000	2.14%

		112年12月31日		
關係人類別／名稱	交 易 性 質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銀行	活期存款	\$ 9,731,606	\$ 3,210,202	0.51%
	支票存款	3,848,898	11,527	-
	證券帳戶	1,098,654	37,140	0.01%
	定期存款	330,300	283,100	1.10%~1.57%
	短期借款	2,420,000	800,000	1.93%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財務成本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銀行	<u>\$ 29,119</u>	<u>\$ 19,580</u>
利息收入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銀行	<u>\$ 32,235</u>	<u>\$ 20,063</u>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銀行	\$ 11,997	\$ 7,205
國泰人壽	7,963	4,349
其 他	<u>783</u>	<u>2,599</u>
	<u>\$ 20,743</u>	<u>\$ 14,15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3 及 112 年度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	\$ 3,313	\$ 2,789
其 他	<u>1,264</u>	<u>492</u>
	<u>\$ 4,577</u>	<u>\$ 3,281</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進貨或銷貨其商品規格相似者，其價格與非關係人相當。其商品規格不同者，則因商品規格多樣且提供服務亦不相同，其價格係各別訂定。對關係人付款或收款之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承租協議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	<u>\$ 384,204</u>	<u>\$ 817,513</u>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租賃負債</u>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	<u>\$ 5,497,235</u>	<u>\$ 5,503,455</u>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u>利息費用</u>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	<u>\$ 158,041</u>	<u>\$ 149,343</u>

(八)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	\$ 5,000	\$ 5,000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負債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存出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	\$ 50,143	\$ 45,043
	霖園投資	8,000	8,000
		<u>\$ 58,143</u>	<u>\$ 53,043</u>
存入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銀行	\$ 2,324	\$ 4,482

(十) 預售建案買賣契約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簽訂預售建案之買賣契約交易總價款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李○○	\$ 34,400	\$ -
關係企業管理人員之配偶		
曾○○	26,290	-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配偶		
陳○○	25,060	-
李○○	23,500	-
呂○○	33,450	-
徐○○	-	35,130
	<u>82,010</u>	<u>35,130</u>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子女		
謝○○	23,450	-
其他關係人		
憲芳實業	-	425,690
宏志實業	-	387,360
成道實業	-	380,980
	-	<u>1,194,030</u>
	<u>\$ 166,150</u>	<u>\$ 1,229,160</u>

(十一)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什項收入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銀行	\$ 4,788	\$ 4,890
	國泰人壽	4,357	5,450
		<u>\$ 9,145</u>	<u>\$ 10,340</u>
營業成本	合 資		
	神坊資訊	\$ 3,638	\$ 3,725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	141,081	129,659
	國泰產險	20,868	38,330
		<u>\$ 165,587</u>	<u>\$ 171,714</u>
營業費用	合 資		
	神坊資訊	\$ 3,429	\$ 3,503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	100,902	40,817
	國泰產險	14,307	12,330
	國泰世華銀行	4,326	1,169
	華 卡	3,241	6,242
		<u>\$ 126,205</u>	<u>\$ 64,061</u>

(十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9,635	\$ 86,186
退職後福利	1,159	1,257
	<u>\$ 90,794</u>	<u>\$ 87,44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質押或抵押作為合併公司銀行借款額度、工程保證款及履約保證金等之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存 貨	\$ 11,766,000	\$ 10,791,000
投資性不動產	7,492,332	7,638,372
可轉讓定存單	116,811	108,522
	<u>\$ 19,375,143</u>	<u>\$ 18,537,894</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一) 重大合約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與非關係人已簽訂之委建工程合約總價款計 11,197,014 仟元，尚未支付數計 7,408,399 仟元。

(二) 其他

1.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借款而開立於金融機構之借款本票為 55,521,330 仟元。
2.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工程保固及履約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 1,982,915 仟元。

二八、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部門之財務資訊。合併公司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應報導營運部門如下：

動產及不動產投資開發部門：主要負責委託營造廠商與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出售及各項設備租賃業務。

營造部門：主要為營造工程承攬及營建管理部門。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動產及不動產 投資開發部門	營 造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113 年度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收入	\$12,988,446	\$ 5,661,374	\$ 5,208,869	\$ -	\$23,858,689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收入	93,202	5,768,928	144,083	(6,006,213)	-
收入合計	<u>\$13,081,648</u>	<u>\$11,430,302</u>	<u>\$ 5,352,952</u>	<u>(\$ 6,006,213)</u>	<u>\$23,858,689</u>
部門(損)益	<u>\$ 1,971,643</u>	<u>\$ 638,117</u>	<u>(\$ 127,623)</u>	<u>(\$ 409,958)</u>	<u>\$ 2,072,179</u>
112 年度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收入	\$ 6,754,905	\$ 4,037,554	\$ 4,688,515	\$ -	\$15,480,974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收入	74,255	4,228,825	124,734	(4,427,814)	-
收入合計	<u>\$ 6,829,160</u>	<u>\$ 8,266,379</u>	<u>\$ 4,813,249</u>	<u>(\$ 4,427,814)</u>	<u>\$15,480,974</u>
部門(損)益	<u>\$ 2,240,210</u>	<u>\$ 851,526</u>	<u>\$ 152,174</u>	<u>(\$ 768,690)</u>	<u>\$ 2,475,220</u>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外部收入及部門損益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一致，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七)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九)

(三)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十)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二)	本最高保證 期背書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一)										
0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板南置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 8,479,088	\$ 5,763,000	\$ 5,763,000	\$ 255,000	\$ -	20.39	\$ 16,958,175	是	否	否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者之關係類別如下：

1.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註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

註三：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60%。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一）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u>普 通 股</u>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9,118,129	\$ 4,037,768	0.40	\$ 4,037,768	
	公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80,083	-	3.23	-	
	千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0	25,171	10.00	25,171	
	大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3,448,276	52,037	1.72	52,037	
	Budworth Investments Limited	—	"	30,314	45	3.33	45	
	南港國際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27,465,000	188,135	7.85	188,135	
	南港國際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32,460,000	220,728	8.12	220,728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u>普 通 股</u>							
	南港國際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0	342	0.01	342	
	南港國際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40,000	388	0.01	388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u>普 通 股</u>							
	中華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0,000	11,424	5.48	11,424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九。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買				入賣				出處 分損益 (註一)	其他調整項 (註二)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63,968,129	\$ 2,926,542	-	\$ -	4,850,000	\$ 337,445	\$ 176,192	\$ 161,253	\$ 1,448,671	59,118,129	\$ 4,037,768		

註一：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轉列保留盈餘之累積利益。

註二：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北屯區東峰段土地及建物	113/02/17	\$ 1,045,300	依合約分期支付	協承國際有限公司及多位自然人	非關係人	—	—	—	\$ -	1. 參考專業不動產估價師鑑價報告。 2. 雙方協商議價。	興建住宅大樓出售	—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土地	113/03/29	1,202,335	依合約分期支付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多位自然人	非關係人	—	—	—	-	1. 參考專業不動產估價師鑑價報告。 2. 雙方協商議價。	興建住宅大樓出售	—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泰山區泰山段二小段土地	113/04/24	2,950,241	依合約分期支付	依鼎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 3 位自然人	非關係人	—	—	—	-	1. 參考專業不動產估價師鑑價報告。 2. 雙方協議合建比，公司分得 48%。	合作開發興建住宅大樓出售	—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南屯區永豐段土地	113/06/07	776,595	依合約分期支付	自 然 人	非關係人	—	—	—	-	1. 參考專業不動產估價師鑑價報告。 2. 雙方協商議價。	興建住宅大樓出售	—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獅頭段土地及公共設施保留地	113/07/25	808,000	依合約分期支付	福樂投資有限公司及自然人	非關係人	—	—	—	-	1. 參考專業不動產估價師鑑價報告。 2. 雙方協商議價。	興建住宅大樓出售	—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 產 名 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 面 金 額	交 易 金 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 分 損 益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處 分 目 的	價 格 決 定 之 參 考 依 據	其 他 約 定 事 項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區長春段三小段 6-1 地號等 14 筆	113/6/5	68/4/16	\$ -	\$ 396,698	依合約條件收款	\$ 396,698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非關係人	配合公司營運計畫	依據臺北市政府以容積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投標須知	—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區榮星段三小段 412 地號等 6 筆	113/8/27	56/7/8	-	160,554 (註一)	依合約條件收款	160,554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非關係人	配合公司營運計畫	依據臺北市政府以容積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投標須知	—

註一：該筆交易金額未達 3 億，惟其與事實發生日 113/6/5 之交易對象為同一人，並於事實發生日起算一年內處分金額累積達 5 億，故揭露於上述附中。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註 1）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註 1）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4,305,093	35%	不適用	\$ -	—	(\$ 2,292,076)	66%	註 2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4,305,093)	38%	不適用	-	—	2,857,604	96%	註 2
	國泰人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5,443,269)	48%	不適用	-	—	-	-	
	金華置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689,920)	6%	不適用	-	—	29,568	1%	註 2
	三重置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93,783)	3%	不適用	-	—	66,465	2%	註 2
	板南置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586,950)	5%	不適用	-	—	-	-	註 2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131,261)	63%	30-90 天	-	—	7,921	1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87,302)	10%	30-90 天	-	—	11,797	28%	
金華置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689,920	94%	不適用	-	—	-	-	註 2
三重置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93,783	53%	不適用	-	—	-	-	註 2
板南置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586,950	50%	不適用	-	—	-	-	註 2

註 1：係以進（銷）貨公司未沖銷前之進（銷）貨與應收（付）票據、帳款計算之。

註 2：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 2,857,604	1.77	\$ -	—	\$ 1,541,933	\$ -	註 1 及註 2

註 1：主係營建工程收入、預收承建工程款而產生之應收帳款。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0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1	租賃收入	\$ 5,120	按一般交易條件	-
0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1	租賃收入	43,042	按一般交易條件	-
0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	租賃收入	39,157	按一般交易條件	-
0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板南置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77,267	按一般交易條件	-
0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三重置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1,750	按一般交易條件	-
0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竹崙置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8,333	按一般交易條件	-
1	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餐旅服務收入	29,941	按一般交易條件	-
1	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283	按一般交易條件	-
2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57,604	按一般交易條件	3%
2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	工程收入	4,305,093	按一般交易條件	18%
2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華置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568	按一般交易條件	-
2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華置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3	工程收入	689,920	按一般交易條件	3%
2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板南置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	工程收入	586,950	按一般交易條件	2%
2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三重置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6,465	按一般交易條件	-
2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三重置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3	工程收入	293,783	按一般交易條件	1%
3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收入	54,935	按一般交易條件	-
3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	勞務收入	35,117	按一般交易條件	-
3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	勞務收入	5,280	按一般交易條件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需要列示。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一)	備 註 (註 二)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臺 灣	建築經理業	\$ 50,000	\$ 50,000	5,000,000	100.00	\$ 138,125	\$ 36,872	\$ 36,872	子 公 司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顧問服務業	467,500	467,500	46,750,000	85.00	762,683	224,658	190,960	子 公 司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	服 務 業	1,740,000	1,740,000	25,000,000	100.00	70,962	3,652	6,960	子 公 司
	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服 務 業	1,300,000	1,300,000	60,000,000	100.00	105,175	(28,010)	(23,266)	子 公 司
	杏保醫網股份有限公司	"	醫療器材批發業	350,000	350,000	35,000,000	100.00	48,713	(123,660)	(123,660)	子 公 司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	68,809	68,809	1,530,000	51.00	87,883	114,275	58,808	子 公 司
	金華置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408,000	408,000	40,800,000	51.00	334,586	(4,786)	(2,441)	子 公 司
	板南置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586,500	586,500	58,650,000	51.00	480,760	(185,851)	(94,784)	子 公 司
	三重置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	"	1,834,800	1,834,800	183,480,000	66.00	1,687,419	(112,909)	(74,520)	子 公 司
	竹崙置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331,500	204,000	33,150,000	51.00	321,266	(6,249)	(3,187)	子 公 司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綜合營造業	2,400,000	2,400,000	120,000,000	100.00	2,830,540	511,839	345,400	子 公 司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軟體批發業	67,515	67,515	5,489,000	11.20	99,984	(103,176)	(11,646)	合 資
	三雄鳳山咖哩寶都股份有限公司	"	百貨公司業	204,000	204,000	204,000,000	30.00	147,810	(95,139)	(28,542)	關聯企業
	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服 務 業	115,000	115,000	11,500,000	100.00	134,636	17,967	(註三)	孫 公 司
杏保醫網股份有限公司	杏德股份有限公司	"	人力派遣及租賃業	120,000	120,000	12,000,000	100.00	17,697	(58,444)	(註四)	孫 公 司
	杏霖股份有限公司	"	"	140,000	140,000	14,000,000	100.00	67,890	(24,567)	(註四)	孫 公 司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太陽能發電業	1,381,433	1,381,433	111,113,100	30.00	1,433,803	215,073	64,522	關聯企業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軟體批發業	244,770	244,770	19,022,000	38.80	344,144	(103,176)	(40,357)	合 資

註一：係根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三：其投資損益已由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依權益法認列。

註四：其投資損益已由杏保醫網股份有限公司依權益法認列。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	288,067,626	24.84%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4,114,882	17.60%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